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73 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子公司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汽车功能膜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高性能复合铜箔生产线和光学膜生产线，总投资约 56 亿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额约 8.5 亿，包括 15 条高性能复合铜箔生产线、2 条 3A 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二期投资额约 47.5 亿，包括 100 条高性能复合铜箔先进技术生产线。2025 年底前公司需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7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拟投资建设高性能复合铜箔生产线和光学膜生产线的理由，与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

2、公告称复合铜箔市场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目前已确定复合铜箔的工艺路线、试生产并部分送样。请你公司说明复合铜箔未来市场空间巨大的判断依据，结合复合铜箔市场供求情况，说明复合铜箔生产线项目总设计年产能 12 亿平方米是否符合市场实际需求；公司是否具备研发、生产、销售复合铜箔所需的技术与人才储备，选择的工艺路线是否为主流工艺路线；公司试生产产品性能、规格是否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相关工艺是否已满足规模化生产的条件。同时，请你公司充分提示业务开展的相关风险及存在的不确定性。

3、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1 亿元，2022 年 6 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20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57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0.02%。请结合你公司资金实力、投资款筹措方式等，详细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9月30日